

人大常委会:

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县财政局负责起草，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沂水县财政局局长 张希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1 年度全县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4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19.1 亿元，增长 8.7%，非税收入 5.3 亿元，增长 25.1%。加上转移支付收入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0.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60.2 亿元，增长 9.5%，支出总量居全市第 3 位，实现了收支平衡。其中民生支出 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5 亿元，同比增长 17.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5.6 亿元，增长 12.5%。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财力实现 48.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48.9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9 亿元，增长 5.7%，支出实现 10.6 亿元，增长 9.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完成94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全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7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1亿元，再融资债券5.7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1.4亿元，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六）“三保”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三保”支出5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4.2%，较上年增支4.5亿元，其中保工资31亿元、保运转1.6亿元、保基本民生24.1亿元，各“三保”项目均执行了中央、省、市规定标准。

（七）沂城街道办事处、龙家圈街道办事处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沂城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亿元，体制结算总财力1.8亿元，支出完成1.8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1年，龙家圈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亿元，体制结算总财力0.5亿元，支出完成0.5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3亿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64.8%，考虑留底退库因素，同口径增长1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8亿元，占全年收入预算的55.6%，同口径增长11.2%。

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6.8亿元，占全年支出预算的56.2%，增长10.6%。其中民生支出3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6%，较上年同期提高了2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8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0.4%，增长5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亿元，占年初预算51.5%，增长52.1%。加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亿元，增长7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2022年上半年国有企业没有上缴利润，所以未安排相应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6亿元，占预算的43.6%，增长9.4%。上半年各项基金支出实现5.6亿元，占预算的49.4%，增长7.1%。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3.41亿元，截至6月底已发行完毕，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城区污水管网、职业学校建设等重点项目。

三、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6月份，县财政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今年以来，县财税部门紧密配合、对标赶超，积极克服减税降费和疫情等因素影响，深挖收入潜力，积极对上争取，财政收支进度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总量、增幅、进度等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3亿元，占全年预算的64.8%，增长8.5%，总量、增幅居全市第4位，进度居全市第1位。1-6月份全县纳税过亿元企业3家，与上年持平；纳税过1000万元企业32家，较上年增加2家；纳税过100万元企业163家，较上年减少20家，主要原因是缓税和减税降费政策导致企业纳税减少。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6月份，全县兑现缓税、增值税留底退库等相关优惠政策5.6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3亿元，缓交税款2.3亿元。

（三）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1-6月份，全县“三保”支出30.6亿元，其中保工资15.6亿元，保运转0.7亿元，保基本民生14.3亿元，人员增资及基本民生各项政策均按上级要求和标准兑现到位。

（四）全力保障重点项目。1-6月份，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9.2亿元、道路交通工程资金1.5亿元、市政建设工程资金1.1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及外资外贸资金1.7亿元、疫情防控资金2.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7.2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五）积极做好对上争取。一是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3.41亿元，居全市第2位；二是争取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850万元，居全省14个试点县之首；三是争取彩票公益金1880万元，专项用于全民运动中心建设项目；四是争取困难

县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3750 万元，在省财政厅 2021 年度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评价中，我县获得全省综合评价第 7 名，获得奖励资金 3750 万元，居全市第 1 位；**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资金，2022 年共整合涉农资金 10.7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6.4 亿元，上级资金规模居全市第 2 位，比上年增加 1.2 亿元，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全市第 1 名。另外，县财政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农业强县奖励资金 1 亿元、文旅康养强县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上半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的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但也存在收入质量不高、“三保”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下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疫情防控 and 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县财政将继续迎难而上、砥砺前行，采取积极措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扎实做好财源培植工作。全面排查税源，认真分析研判收支，聚焦疫情对财政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坚持依法纳税，应收尽收。下半年重点对土地使用税和契税进行清收，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达到 35 亿元，财政支配资金不低于 100 亿元。

（二）全力做好支出保障。**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明确“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民生支出占比确保达到 80%以上，足额兑现各项民生政策。**二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应对 2023 年入学高峰学校改扩建、棚户区改造、东西两城重点项目、道路交通工程以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支出。

（三）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配合发改等部门，储备一批综合管廊、重大水利工程、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旅等项目，积极申报新增专项债券和其他中央专项资金。积极与省厅、市局进行沟通，全力争取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力争较上年增长10%以上。

（四）积极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到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全年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确保绿色。二是认真梳理PPP、EPC项目规模和进度，对今年及未来几年财政“三保”、债务、应付工程款、政府支出责任等进行评估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制定防范措施，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1

2021 年沂水县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沂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为 34.3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1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 27.8 亿元，主要包括：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70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乡镇间财力差异，增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0934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县、乡镇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三）结算补助收入 431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四）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28 万元，主要用于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92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六）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01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591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善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八）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60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民生事业。

（九）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5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74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3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退役安置、优抚安置社会保障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8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医疗保障和救助，卫生健康补助，支持县乡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医疗卫生支出。

（十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3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田建设、动物防疫等补助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和维护。

（十五）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5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十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68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扶贫攻坚以及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 3.8 亿元，主要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93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卫生健康方面 730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节能环保方面 630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节能和新能源发展等相关方面支出。

（四）农林水方面 296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农田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交通运输方面 13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2403 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方面 111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旅游业发展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7784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九)住房保障方面 51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乡镇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279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收入征管业务工作经费,民族事业发展资金,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地方旅游发展,特色小镇、地下综合管廊、灾害救灾应急补助等。

三、返还性收入

2021 年返还性收入为 2.7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37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25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25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345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28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主要包括: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电影事业发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3019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 868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省级耕地占补平衡统筹等;

(四)其他收入 84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革命老区公益事业发展等。

附件 2

2021 年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一、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2.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24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7.58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规定债务限额之内。

二、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我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6.66 亿元。按类别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2.5 亿元，专项债券 14.16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6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1 个项目，其中保障性住房 6 项目分配资金 9.75 亿元，科教文卫 3 项目分配资金 0.8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项目分配资金 0.25 亿元，城乡冷链

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项目分配资金 0.2 亿元。

2021 年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6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0 个项目，具体为：后马荒棚户区安置项目 2 亿元，前马荒片区棚改项目 4.25 亿元，龙湾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 0.25 亿元，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 1.45 亿元，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工程 1.35 亿元，牛岭埠片区棚改项目 0.3 亿元，果品公司片区棚改项目 0.4 亿元，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 0.4 亿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0.2 亿元，幼儿园建设项目 0.2 亿元。

2021 年安排乡镇新增债券 0.2 亿元，用于马站智慧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四、沂水县政府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2021 年我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97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5.66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0.31 亿元；2021 年我县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1.75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情况。

附件 3

2021 年沂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抓基础、增亮点、重宣传”为中心，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在提质增效、结果运用上下功夫，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在 2021 年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和全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制度全市大比武中均获得“优秀”等次。

一、履职尽责，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

（一）完善制度，夯实基础

制定了《贯彻落实临沂市“财政绩效管理年”活动工作方案》、《2021 年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办法》等 7 个制度办法，整理印发了《预算绩效政策及文件汇编》。

（二）抓好培训，提高素质

4 月份举办了全县预算绩效目标培训会议；9 月份举办了 5 期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培训班。

（三）积极推进，注重实效

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活，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严把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集体论证三道关口，为科学做好 2022 年预算安排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县共提报 47 个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覆盖率 100%，涉及资金 16.5 亿元。县财政对新增项目组织开展论证会，综合考虑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作为纳入预算的重要依据。

2. 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编报了 573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涉及资金 52.5 亿元。

二是将全县 105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实现部门单位覆盖率 100%。

三是集中对 573 个项目开展了运行绩效监控，实现监控覆盖率 100%，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纠偏，督促单位做好整改。

四是根据“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481 个完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实现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资金 24 亿元。

3. 财政评价工作

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80 个，并对 17 个完工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8069 万元，并对存在问题集中反馈，限期督促整改。

二、积极探索，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新

（一）以黄山铺镇为试点开展了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以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中心绿化项目为试点开展了全成本绩效管理试点。

（三）以产业扶贫项目为试点开展了分行业综合性项目绩效评价。

三、认真总结，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推广

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先后在中国财经报、新华网、大众日报、临沂日报等国家、省、市报刊及公众号上发表信息 31 篇，有效的宣传了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4

2021 年沂水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经沂水县财政局汇总，2021 年沂水县县级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78.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3.08 万元，下降 6.68%，主要是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2021 年我县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人员，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8.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7.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13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150.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95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21 年县本级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1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20辆，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5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1年县本级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107个批次、1276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